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人社函〔2023〕121号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弘扬“工匠”精神，发挥精品工程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工程质量品质，促进我省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决定开展2023年度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 （一）评选范围

申报工程应为我省行政区域内2019年6月30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经过一年以上使用没有发

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的新（扩）建工程，包括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装饰工程和工业交通水利工程五大类。

## （二）分配推荐项目指标

依据对各推荐单位汇总统一上报项目的资格初审情况，实施差额评选，表彰数量不超过 120 项。

## 二、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基本建设程序；
2. 工程设计、施工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
3. 工程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工程质量具有省内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4.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正确；
5. 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和查实的质量投诉；
6. 住宅工程入住率应达到 40% 以上；
7. 采用绿色建筑、智能建筑、装配式建筑、四新技术中五项以上项目优先推荐；
8. 已参加过中州杯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不再列入评选范围；
9. 企业信用不良或一年内受过处罚的企业不予表彰。

### （二）工程规模

1. 住宅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群体工程

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住宅小区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

2. 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群体工程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

3. 市政园林工程：市政工程造价 6000 万元及以上，园林工程造价 5000 万元及以上、占地 3 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建构筑物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4. 装饰工程：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工程造价不小于 1000 元/m<sup>2</sup>，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且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独立发包且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申报。

5.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工程造价 1 亿元及以上。

### **三、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成立 2023 年度中州杯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省评选办），评选办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具体负责评选表彰和各地市开展创优工作的指导、督查等日常工作。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建设工程质量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工业、交通、水利等省级相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推荐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行业）内中州杯评选的推荐工作。

### **四、评选程序**

（一）逐级审核。申报项目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工程

所在地监督单位进行审核后组织申报。申报单位需征求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扬尘办）和消防验收等部门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二）组织推荐。各推荐部门应按照政府主导和项目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工作责任，由对应的建设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负责完成申报工程资料初审、现场复查、综合排名；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核确认，并向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后，由建设工程质量主管部门统一向省评选办组织申报推荐；交通水利能源等专业工程统一由省级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向省评选办组织申报推荐；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初审，并将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函告厅相关处室对质量安全事故、行政处罚、质量投诉和资质等进行核查。

（三）评选表彰。省评选办结合过程监管、企业信用以及推荐意见，组织召开评选会议进行差额评选并提交评选结果，经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表彰决定，对获奖项目颁发奖杯，对参建单位颁发证书。

##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评选程序。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完成项目培育、过程管理、部门推荐工作，并严格履行“两审三公示”程序。

(二) 统一评选尺度。申报项目，原则上是各单位上报的培育项目；同一工程相同责任单位多标段或者多个单体项目，可以按照群体或者独立标段申报；同一工程多标段不同责任单位，原则上按照独立标段申报（不含轨道交通），各参建单位和人员以工程竣工验收表为准，上报后不得更改。

(三) 严格评选标准。坚持以工程质量、社会效益、标杆引领作为衡量标准。各推荐部门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审查、严格筛选，确保推荐评选质量，突出典型示范作用。

(四) 严肃评选纪律。中州杯评选工作全程接受同级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州杯的项目、单位及个人，一经查实，省评选办将提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准撤销其奖项，收回奖杯和证书，并予以曝光，暂停该单位下一届申报中州杯资格；评选费用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保障，严禁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费，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 严格上报时间。推荐部门于6月26日前完成推荐项目网上信息录入，并将推荐材料上报省评选办。

申报系统登录：<http://gdjg.hnjs.henan.gov.cn/>

资料报送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5号河南建设大

厦东塔 17 楼 1712—5 房间

联系人：崔 斌 王 宏 李 超 0371—66069681

- 附件：1.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申报表  
2. 无质量、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和查实质量投诉证明材料  
3. 申报承诺书  
4.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申报资料有关要求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任免与表彰奖励处）

附件 1

#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 申报表

工 程 名 称: \_\_\_\_\_

申报单位（章）: \_\_\_\_\_

申报负责人及电话: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填表说明

1. 本申报表由参评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填写，填写的内容一律进行打印。

2. 项目名称要填写全称，且申报项目名称必须与立项批文的项目名称一致。参建单位是指完成申报项目工程总量的 15%以上，且质量较好（含安装单位），通常不超过 2 个，推荐项目涉及人防工程的，人防工程应占比申报项目工程总量的 15%以上。“申报单位”（章）与表中“主要承建单位”、以及参建单位的“企业名称”必须与相应的承包合同中企业名称一致。

3. 工程概况主要填写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主要装饰材料，施工和设计的主要特点，采用新技术等。

4. 申报理由主要填写提高工程质量所采取的组织和管理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总体质量水平、项目特色、企业质保体系、获得市级以上质量奖的情况等。



# 申报单位简况

表 1

单位名称（章）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手 机	
单位地址			
单 位 简 介			
近 三 年 的 业 绩 情 况	(可添加附页)		

# 申报工程概况

表 2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类别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案时间	
工程规模	万元、 m <sup>2</sup> ( km )		
工 程 简 介			

# 参建单位简况

表 3

1	单位名称（章）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手 机	
	单位地址			
	工程主要参建内容			
	完成工作量（万元）		占总造价（%）	
2	单位名称（章）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手 机	
	单位地址			
	工程主要参建内容			
	完成工作量（万元）		占总造价（%）	

# 申报理由

表 4

(可添加附页)
---------

注：申报理由中注明住建部十项新技术应用情况。

# 相关单位简介

表 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章)					
	设计负责人		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章)					
	设计负责人		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章)					
	总 监		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	
人防监督单位	单位名称 (章)	(人防工程应占比申报项目工程总量的 15%以上, 没有不填)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督单位	单位名称 (章)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 群体建筑或住宅小区单位工程一览表

表 6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及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竣工验收时间
建筑面积合计 (m <sup>2</sup> ) :				

# 申报单位征求意见表

表 7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公安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市场工商监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消防验收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生态环境部门(扬尘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推荐审核意见表

表 8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建设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评委会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 证 明

经查，本行政区域（行业）\_\_\_\_\_工程，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和查实质量投诉。

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对\_\_\_\_\_工程申报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优质工程）提供的申报表、基础材料和证明性文件，经与建设单位认真核对，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申报。如有虚假材料，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印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印章）：

年 月 日

##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 申报资料有关要求

### 一、申报书面资料目录

1.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申报表；
2. 获得奖励及成果相关证明复印件；
3. 工程合同，有参建单位的应提供参建合同复印件；
4. 图纸审查报告扫描件；
5. 项目开工报告扫描件；
6. 施工许可证扫描件；
7. 评价表复印件；
8. 参建各方签署的“竣工验收意见”扫描件；
9.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扫描件（装饰工程无备案表的，可以“检验检测报告”为准）；
10. 无质量、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和查实质量投诉证明材料原件；
11. 申报承诺书原件。

### 二、资料装订要求

申报资料应装订成册。封面为纯色压纹纸，内容包括：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申报资料（二号宋体）。

申报资料在装订时，应附上目录，目录中的每一项要用彩色纸隔开，并标明内容。《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申报表》（应双面打印）和参建各方签署的“竣工验收意见”一式三份，一份留推荐部门存档，一份装订在申报资料中，一份随申报资料一同报送至省中州杯评选办。

### **三、工程照片要求**

反映工程全貌和工程重要部位的彩照 20 张（电子版），并附文字说明。具体要求如下：

1. 以正立面为主画面反映工程外貌的立体照片 2~3 张。对于建筑群体工程、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应展示能反映工程全貌的总平面照片，园林工程建构筑物照片 1~2 张。

2. 反映基础、主体、装饰、屋面施工及设备安装等施工阶段及施工质量水平的照片 2~3 张。

3. 反映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在工程中应用情况的特写镜头 3~4 张。

4. 反映细部构造做工精巧的特写镜头 3~4 张。

5. 申报项目的工程照片和影像资料，由推荐部门汇总到一个 U 盘上报（U 盘标注单位）。

### **四、工程影像资料要求**

影像资料的制作内容应体现工程概况，工程技术难点、特点与新技术推广应用情况，绿色建筑推广应用情况，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工程质量特色，工程技术资料情况，工程获奖情况及综合

效果。具体要求如下：

1. 影像资料的画面要配以简练且确切的解说词，播放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

2. 影像资料开始画面应展示工程全貌的立体效果，配以工程概况及已获得奖项的解说词；

3. 影像资料中画面应充分体现从基础到主体，装饰部分和设备安装部分施工的规范化和质量水平，期间应充分利用特写镜头展示关键部位的质量水平和工艺特点，解说词应与画面同步；

4. 结尾部分宜简短展示工程使用功能效果、获奖情况和取得的综合效果，以及下一步创优质工程的愿望；

5. 全部画面应尽量避免领导视察、庆功表彰等镜头，不许有企业自我介绍及广告内容，要充分利用有限的画面尽可能多的反映工程质量实绩；

6. 影像资料背景音乐应以明快的轻音乐为主，画面应清晰。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

